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燕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我们保证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田铜业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金田铜业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田铜业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9,073,968.51 元向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三年，自实际发生之日起计算。金田新材料将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35 万吨高导高韧铜线项目”。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上述事项与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